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岑韋　　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相　對　人　顧梓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張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顧佳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大陸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大陸地區江蘇省南通市通州區人民法院於西元二○二四年一月五日所為（2023）蘇0612民初7111號民事判決書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丁○○之間具有親子關係，相對人丁○○則與相對人乙○、丙○○間無任何血緣關係等情，業經大陸地區江蘇省南通市通州區人民法院於西元2024年1月5日以（2023）蘇0612民初7111號民事判決「確認原告甲○○與被告丁○○之間存在親子關係。」，嗣於0000年0月00日生效，該判決暨生效證明業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認可等語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該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大陸地區江蘇省南通市通州區人民法院於西元2024年1月5日所為（2023）蘇0612民初7111號民事判決：「確認原告甲○○與被告丁○○之間存在親子關係。」，且該判決已於0000年0月00日生效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案判決書、生效證明、公證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書為證，堪認屬實。而觀諸上開判決內容，係聲請人對相對人丁○○、乙○、丙○○提起確認親子關係訴訟，判決理由略以：丁○○出生醫學證明及戶籍資料顯示，其係丙○○、乙○夫婦的女兒，但司法鑑定結論證實，甲○○與丁○○具有親子血緣關係，而丁○○出生醫學資料及乙○血型檢驗結論證實，乙○並非丁○○的分娩母親，且乙○、丙○○夫婦亦無收養丁○○的主觀意願，也未與丁○○辦理合法收養手續，僅係出借身分，供丁○○辦理戶籍，據此能夠排除丁○○與丙○○、乙○夫婦的收養擬制血親關係，甲○○提出的確認其與丁○○的親子關係訴請，本院應予支持等情，核與我國確認親子關係之相關規定相符，亦不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並有蘇州大學司法鑑定中心司法鑑定意見書影本、公證書附卷為證。又按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已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，有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西元1998年5月22日之公告在案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認可該民事判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玉惠